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小字第369號

原告 崧鶴生命禮儀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純真

訴訟代理人 柳佳良

被告 應商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喪葬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0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

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於108年11月22日簽立「臻藏型專案規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，約定由伊承辦被告父親應○文君喪葬事宜，被告則支付伊12萬元，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，豈料，於伊依約履行3日後，被告無故要求終止契約，惟伊已因履行系爭契約支出救護車運體費用2,500元、遺體防護袋1,500元、接體人員2名之工資4,000元，且被告無故要求終止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一條後段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如違約未使用本契約，應無條件支付乙方（按即原告）總價3成之式場規劃服務顧問服務費用。」依此約定，被告既無故終止系爭契約，自應給付原告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20,000 \times 0.3 = 36,000$ ）之違約金，以上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合計4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 + 1,500 + 4,000 + 36,000 = 44,000$ ），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並於108年11月23日另行簽立「殯葬服務移交切結書」（下稱系爭切

01 結書），確認上開應給付原告之項目及金額，惟嗣後迭經催
02 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切結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3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
07 、切結書、發票乙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
09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0 系爭契約、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4,000元及
11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15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6 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
17 ）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28 書 記 官 徐美婷

2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30 裁判費 1,000元

31 合計 1,000元

